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OENIX
HEALTHCARE
GROUP
鳳凰醫療集團

Phoenix Healthcare Group Co. Ltd

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5)

訂立1.5億美元之銀團貸款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5年2月4日，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作為借款方)與由德意志銀行帶領的貸款方財團訂立銀團貸款協議(「銀團貸款協議」)，當中，本公司獲授予共1.5億美元的融資，還款期為3年(可於初始3年期後額外延長2年)，年利率為三月期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15%。

本公告乃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5年2月4日，本公司(作為借款方)訂立銀團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獲授予共1.5億美元的融資，還款期為3年(可於初始3年期後額外延長2年)，年利率為三月期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15%。銀團貸款協議項下的銀團由德意志銀行帶領，當中有其他銀行的財團參與(「貸款方」)。

融資將由本公司現有離岸附屬公司及日後離岸附屬公司作擔保，並以抵押代理為受益人（代表貸款方）由下列各項的第一優先抵押權益所抵押：

- i. 本公司現有離岸附屬公司及日後離岸附屬公司股份的100%的押記；
- ii.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鳳凰聯合醫院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日後的境內附屬公司及境內合營企業的100%股權的抵押；
- iii. 自銀團貸款協議項下貸款所得款項分配任何集團內股東貸款；
- iv. 本公司現有離岸附屬公司及日後離岸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的固定及浮動押記或按揭；及
- v. 相關債務服務儲備賬目的押記。

銀團貸款協議項下概無對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施加指定履行責任的條件。

於簽立及實施銀團貸款協議後，預期本集團將能掌握投資良機及加強其財務靈活性。本集團將利用融資作投資及本集團相關資本開支之用。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銀團貸款協議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貸款人均非關連人士，並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承董事會命
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梁洪澤

香港，2015年2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梁洪澤先生、徐捷女士、張曉丹先生、徐澤昌先生及江天帆先生；非執行董事楊輝生先生及芮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國光先生、程紅女士、王冰先生及孫建華先生。